

叶城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要求，现将信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8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兵团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服务水平。

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情况。县信访局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依托“叶城县网上信访大厅”、“叶城县县长信箱”、“信访热线 7280171”，一律予以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二是落实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应主动公开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内容规定，2023 年，县信访局公开各类信息 0 条。

三是落实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信件、当面、网络、传真等方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四是回应群众关切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信访局依托“叶城县网上信访大厅”收到群众投诉、请求共计 254 件，经信访局转送、交办，目前已办结 242 条，办结率 95.28%。

五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和责任，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部分公开(县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不及时，没有严格按要求及时将应公开的信息进行公开。今后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信访工作实际，进一步牢固树立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开数量和成效，更好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信访局

2024年1月6日